

# 石陵县沁园春大道南段防洪排涝和雨污分流整治改造项目施工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S141126202603020464)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吕梁市 石陵县

## 一、招标条件

本石陵县沁园春大道南段防洪排涝和雨污分流整治改造项目施工二次,已由石陵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石陵县沁园春大道南段防洪排涝和雨污分流整治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石审管审发[2024]17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除申请上级资金外,剩余部分由石陵县财政资金解决,招标人为石陵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防洪排涝和雨污分流整治改造工程,同时实施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室外消火栓。其中:1 防洪排涝和雨污分流整治改造工程为污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DN300HDPE双壁波纹管 1275m、DN500II级钢筋混凝土管 475m、中 1000mm 检查井 50 座。雨水工程:DN400HDPE双壁波纹管 531m、DN600II级钢筋混凝土管 360m、DN800II级钢筋混凝土管 1030m、中 1000mm 检查井 11 座、1250mm 检查井 8 座、中 1500mm 检查井 21 座。2 道路工程:全长 1.69km,实施范围宽 32m,三幅路双向四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包括挖土方 176909m<sup>3</sup>、填土方 22012.30m<sup>3</sup>、坡面防护 618.75 m<sup>2</sup>、机动车道沥青路面 25350 m<sup>2</sup>、非机动车道沥青路面 11830 m<sup>2</sup>、人行道路面 11830 m<sup>2</sup>、路缘石 6760m、交通工程 1.69km、破坏现有硬化修缮 7800 m<sup>2</sup>。3 绿化工程:设施带绿化 5070 m<sup>2</sup>、行道树 563 株。4 照明工程:双臂灯 25 组、手孔井 33 个、110 电缆套管 3640m、YJV22-0.6/1KV-4X25 导线 1000m、110 热涂塑钢管 1000m、100KVA 箱式变电站 1 套。5 通信工程:七孔梅花 1350m、DN100 热涂塑钢 1200m、直通井 16 座、四通井 2 座。室外消火栓:安装室外消火栓 16 个, DN100 消防给水支管 80m。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 1 标段,标段(包)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程内容。

2.3 项目总投资：3843.06 万元

2.4 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资金外，剩余部分由石楼县财政资金解决

2.5 建设地址：石楼县沁园春大道南段

2.6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合格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第一标段：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否则投标无效；

3.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4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04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5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前；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获取（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注册的企业需要先注册，并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的项目负责人 CA 证书）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http://ggzyjy zx.lvliang.gov.cn/>”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接受异议单位：石楼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苏月珍

电 话：13593382562

#### 九、其他公示内容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9.2 本项目全面实行远程线上开标，项目发起解密 30 分钟内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解密、确认报价。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投标。

9.3 参与项目的各投标人需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山西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承诺书》。

9.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358-3398049

####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石楼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单位地址：石楼县沁园春广场南侧

联系人：苏月珍

电 话：13593382562

邮 箱：154399025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敬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义井街道晋祠路 284 号 MOMA 当代广场  
1 号楼 23 层 2309-2310 号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15664929152

邮 箱：sxjxgcxmglyxgs@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赵杰 荣**（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